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遠距教學線上帶領規範與獎勵辦法

106.11.01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南亞技術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與推廣「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同時加強掌握修課學生學習狀態，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遠距教學線上帶領規範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規範適用範圍為「遠距教學」課程與授課教師。
- 第 3 條 實施「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室面授時間，不得少於該課程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且學期第 1、2、8、9 及最後兩週固定為教室面授上課。
- 第 4 條 授課老師第一次上課時，必須向學生說明該「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網路上學習活動、與評量方式。
- 第 5 條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對於學生學習狀態須加強掌握。「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帶領應注意之要項詳述如下：
1. 開學前一週檢核開課程序：包括教師帳號、作業、測驗、與教材內容等是否齊備，教材與網路教學平台是否相容等事項需處理完成。教材內容與測驗可依教學進度逐步增添與開放。
 2. 擬訂學習成效目標，並於網路教學平台輸入課程簡介、教學進度、授課方式、評量方式、面授時間等。(教學計畫表應上傳於課程公告，供修課學生查閱，若有異動，應隨時更新並於課程公告版上公告)
 3. 課程設定一律為「限正式生」，不允許旁聽。正式生必須於網路教學平台上輸入個人的電子郵件信箱作為未來聯繫用，授課教師則必須提醒學生注意該郵件信箱的可用性。
 4. 第一次上課時，授課教師應詳細介紹使用之教學平台(網路學園)常用功能與注意事項，確保學生運用與學習，如有需要，得對全班學生實施前測，瞭解學生是否合適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並做為調整課程內容的參考。
 5. 實施遠距教學上課的週次，授課教師必須安排至少一項網路學習活動，包括：同步討論、線上測驗、網路上載繳交作業(報告)、課程與議題討論區問題討論等，並以學生參與活動之紀錄做為學生該週出席課程的依據。
 6. 教師對於學生於教學平台上(非同步)所提出的詢問與互動，至少一週內須檢查回應。
 7. 面授課程應依教學進度執行，面授教室使用應先取得教務處同意與調配，如需調整為遠距教學課程(但不得少於規範次數)，請依教務處規定完成變更程序，將原訂遠距教學課程調整為面授課程亦然。
 8. 教師或教學助理就學生之課程參與次數、時數、閱讀教材頁數，參與討論區互動、

回應文章之篇數與品質，均應每週查閱，掌握學生學習進度。若發現學生參與線上學習狀況不佳，應採取積極措施進行聯繫與輔導。

9. 除課程原始教材，教師應視學生學習狀況，適時提供輔助教材。其中遠距教學上課的週次必須於網路學園上提供學生自學及參考用之課程教材檔案(含網路資源連結)，自學教材應有教師之註解或說明(可以文字或影音方式呈現)。
10. 學期結束前三週，由教務處對「遠距教學」課程，實施修課學生課程網路學園問卷調查(問卷內容如附件)，授課教師需要求學生填答，做為第六條獎勵規定中之獎勵依據之一。

第 6 條 線上帶領執行成效之獎勵與管制規定

1. 完成第 5 條線上帶領之各項要求(註)的「遠距教學」課程，且問卷調查結果為有效(須有 2/3 以上修課學生人數填答)並滿意者(超過 2/3 以上填答滿意)，依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規定加分獎勵。

註：各項要求以網路教學平台(網路學園)之紀錄為基準，如上課時間因系統發生異常無法提供正常服務，致教師須使用其他教學工具(如 E-mail 或即時通訊軟體等)，應於課後主動提供相關佐證紀錄予資訊圖書處系統發展組納入教學成果統計。其中項 5、6、8、9 之認定說明如下：

- (1) 第 5 條之 5：如有遠距教學授課週次無相關教學活動，即屬未達標準。
- (2) 第 5 條之 6：以每週次做統計，如有未回應或三週次(含)以上發生逾期回應，即屬未達標準。
- (3) 第 5 條之 8：本項所指積極措施，由授課教師自行斟酌採行，但應能達到提升學生參與線上學習之效果，認定標準如下：
 - ① 60%的修課學生人數登入網路上課次數應達遠距教學授課週數以上。
 - ② 60%的修課學生人數閱讀時數應達『遠距教學授課週數*學分數*1/3 小時』。
 - ③ 半數以上修課學生之參與討論次數或張貼篇數不得為 0。
 - ④ 上述統計於課程結束時實施，並以網路學園之統計資料為依據。
- (4)第 5 條之 9：
 - ① 如有遠距教學課程，未提供課程相關教材檔案或資源供學生閱覽學習，即屬未達標準。
 - ② 遠距教學上課之週次，至少必須提供附教師或專家講解之影音課程教材，每節課至少 10 分鐘。(如該週為 3 節，影音教材至少須達 30 分鐘以上)
2. 當有效之問卷調查結果「待改進」人數佔問卷填答人數 1/2 以上，該授課教師必須提出改進教學書面報告，並於接獲問卷結果通知後二週內送教務處備查。
3. 為有效提升本校遠距教學品質與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凡同一授課教師跨學期累計開課超過五次(含)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輔導參加教育部之遠距教學課程認證，如屬教師個人因素未能參與認證，必須書面說明理由，送教務處備查。
4.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開課前需參加本校辦理之遠距教學課程授課講習，當學期至少參加校內外數位學習相關研習/研討三小時(修習數位學習相關學分課程亦可列

計)，如未達上述標準依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規定扣分。

5. 教務處得於開課過程中查核網路學園上之教學記錄並要求開課教師定期繳交教學素材盤點表，如有明顯未達第五條之相關教學注意事項時，經教務處通知後二週內仍未見具體改善者，依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規定扣分。

第 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